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(二) (模擬法庭用)

110年度模偵字第4號

被 告 謝先雅 男 22歲 (民國89年1月28日生)
住臺北市松山區四維路2段74巷56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6661578號

選任辯護人 陳一銘律師
唐玉盈律師
林士勳律師

被 告 黃晨幼 男 22歲 (民國88年11月15日生)
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136巷3號3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30364199號

選任辯護人 張安婷律師
魯忠軒律師
許哲維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(110年度模偵字第4號)，現由貴院以111年度國模交訴字第1號審理中，茲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2項、第56條提出準備程序書(二)如下：

一、更正起訴事實如下：

黃晨幼與謝先雅都沒有汽車駕駛執照(註[1])。黃晨幼與謝先雅於民國110年10月11日下午5時30分許，分別駕駛車牌號碼ACD-5872號(下稱B車)、ABN-1355號(下稱A車)自用小客車，從臺北市松山區金山路216號「金頂汽車修理廠」出發前往中山區。(註[2])當時天候雨、正值下班尖峰時段，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、5段為交通要道，人車眾多，若以超越速限、一前一後且未保持安全車距之方式跟車，又沒有顯示方向燈的情形下，在公車專用道與一般車道間任意切換，將使道路上的其他車輛無法閃避，造成該路段其他用路人往來安全的危險，客觀上黃晨幼與謝先雅均能夠預見其等均極易因反應不及或失控，而撞擊其他人車，導致其他用路

人發生死亡結果，竟沒有預見上揭情形，於同日17時42分許轉入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5段由東往西行駛後，即(註[3])共同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的犯意聯絡，在速限為時速50公里之前述路段，由黃晨幼駕駛B車在前，謝先雅駕駛A車緊跟在後，以時速約60至70公里之速度，一同駛入公車專用道；於同日下午5時44分許，在經過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段與模擬北路口接近公車停靠站時，2人都沒有顯示方向燈，也沒有與某銀色自用小客車保持安全距離，就快速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，強行將車輛插入該銀色自用小客車前方，隨後再接續以上揭速度高速行駛於公車專用道；於同日下午5時45分許，黃晨幼與謝先雅行駛至接近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段19號前時，又因接近公車停靠站，再度未顯示方向燈，先後駕駛B車與A車以時速80公里以上的速度，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，當時剛好有1輛機車行駛於公車專用道右側之車道，黃晨幼見狀緊急煞車，才未撞擊該機車，謝先雅雖然也緊急煞車，但因車速過快而失控，致未能將方向盤向左方切回，A車即朝最外側車道直衝而去，撞擊停放在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段19號前之車牌號碼5395-FL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C車）車尾後，始在騎樓內停下，當時站立在C車附近之張金凰、朱阿敏與謝名廣均因不及閃避，而遭高速衝撞，張金凰因而受有頭胸部及肢體多處外傷，朱阿敏受有骨盆開放性骨折合併四肢多處變形及撕裂傷之傷害，謝名廣則受有全身多重鈍創傷，均因創傷性休克而不治死亡。

註[1]刪除施用毒品之記載。

註[2]刪除被告2人均明知之記載。

註[3]刪除因不耐塞車久候之記載。

二、經於111年3月30日第二次協商程序後，更正聲請調查之人證如下：

(一)捨棄傳喚證人盧新維、劉隆廣，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

會鑑定人。

(二)聲請傳喚證人即同案被告黃晨幼，待證事實為：被告2人於本案主觀上有無以他法壅塞道路致生往來危險之故意，主詰問時間：1小時。

三、關於本案另聲請調查書證如下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GOOGLE地圖(標註被告行車路線及監視器、行車紀錄器位置)1份	於勘驗相關影片時(詳下述)，說明監視器位置及被告2人行車路線。
2	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4556號刑事判決	刑法第185條所規定之「他法」。
3	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5016號刑事判決	關於刑法第185條之「他法」與共同正犯之說明。
4	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50號、97年度台上字第2517號刑事判決	關於共同正犯及客觀預見可能性之說明。
5	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1年3月21日函及交通違規紀錄表1份	被告黃晨幼之品行素行。

四、除前次準備程序書所載影片外，另聲請勘驗編號7之影片，並就檢辯雙方聲請勘驗之影片及範圍，整理如下，聲請由檢方依序全部、連貫播放(先播放一次，同時說明監視器在路線圖上何處、勘驗目的即下開待證事實、畫面中A、B車在何處，再重新不間段播放一次)：

編號	檔案名稱	影片長度	A、B車出現時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			間	
1	3-模擬東路五段 123巷與模擬東 路五段口.mp4	0:37	0:04	A、B車自模擬東路5 段開始行駛。
2	4-模擬東路五段 59巷與模擬東 路五段口.mp4	0:32	0:12	A、B車臨近模擬北 路前之行駛狀況。
3	FILE211011 174 338F 模擬東路 事故.mp4 (下簡 稱盧新維行車紀 錄器)	2:59	1:07 至1:20 (C車出 現於 1:34)	證人盧新維自模擬 東路5段與模擬北路 交叉口起駛，於經 過第一個公車停靠 站後，A、B車出現 直到A車向人行道偏 行之事實。
4	6-模擬東路四段 與模擬北路 口.mp4	0:35	0:21	A、B車臨近模擬北 路前之行駛狀況。
5	7-模擬東路四段 與模擬東路四段 179巷口.mp4	0:08	0:01 (某銀色 小客車 出現於 0:05)	A、B車於第一個公 車停靠站前，自公 車專用道切入內側 車道之行駛狀況。
6	前鏡頭17時44分 58秒.mp4	5:21 (聲請勘 驗0:00至 1:37之畫 面)	1:06	A、B車經過第二個 公車停靠站後之行 駛狀況，及A車朝模 擬東路4段19號騎樓 行駛之狀況。

(續上頁)

7	8-模擬東路四段 與模擬東路四段 13巷口.MP4	0:35	0:08	A、B車於第二個公 車停靠站接入內側 車道，及A車朝模擬 東路4段19號騎樓行 駛之狀況。
8	大樓監視器	0:20	0:07	A車朝模擬東路4段 19號騎樓行駛，撞 擊被害人等之事 實。

五、對於被告謝先雅聲請調查之被證A-1、A-2號新聞影片，認無調查必要性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被證A-1、A-2號新聞影片，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150號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，與本案無關。
- (二)被告謝先雅之辯護人已聲請調查上開判決，作為其對於刑法第185條所定「他法」之事例，檢方並不爭執該判決內容，並已同意該判決作為證據，依照最佳證據原則，上開判決不僅包含全部另案事實經過，更包含另案法院說明該事實該當「他法」之理由，自無重複調查經由記者斷章取義、包含過多主觀說明之另案新聞，以免造成國民法官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（國民法官法第45條第1項），並導致國民法官產生偏見、誤導（同法第46條）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



